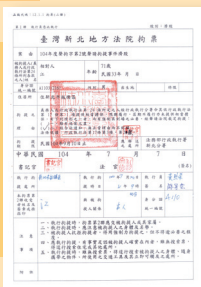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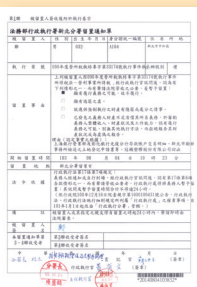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限制人身自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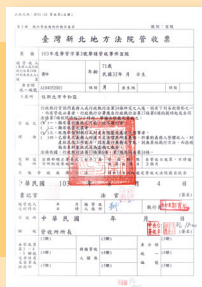
1 行政執行情序中，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令狀種類：



▲ 法院拘票



▲ 留置通知單



▲ 法院管收票

2 行政執行機關，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安全，於執行限制當事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程序時，除出示身分證明、全程錄音、錄影外，必要時，並得使用戒具或其他器具：



▲ 戒具：手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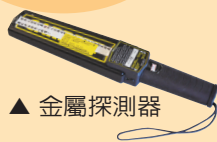
▲ 執行證（90年至96年）



▲ 警棍、甩棍



▲ 電擊器



▲ 金屬探測器



▲ 隨身錄音器材



▲ 識別證（96年迄今）

# 鐵腕執行 實現公平正義

## 違反禁奢令 名醫遭管收

近視雷射手術名醫丁○峰，欠稅 4,600 萬餘元不繳，涉嫌隱匿執業高所得收入，是被公告「禁奢」之欠稅大戶，依法不得搭乘計程車、名車或投資及消費 2,000 元以上商品等，卻無視於禁奢令，被媒體拍到租賃搭乘百萬高級名車事證，經新北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。丁○峰被管收後，因無法忍受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痛苦，在其親友出面繳納現金 1,000 萬元、簽發 400 萬元本票，並提供友人所有市值超過 5,000 萬元不動產供擔保後，獲得釋放，換取人身自由。



▲ 100 年 9 月 2 日自由時報

# 鐵腕執行 實現公平正義

## 金蟬脫殼資產 早餐店老闆管收

連鎖早餐店「呷尚寶有限公司」實際負責人王○平，因開立不實發票，拒絕繳納該公司 94 年至 97 年間逃漏稅及罰鍰共 9,464 萬餘元，竟以「金蟬脫殼」方式，成立新公司，再將舊公司原有財產脫產轉移，規避強制執行，經新北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王君獲准，王○平在管收所被關了一晚，因無法忍受酷熱高溫，以及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即委由其親友，以現金及支票，一次繳清 9,464 萬餘元的欠稅款。

**「呷尚寶」老闆管收一夜 難耐34°C高溫 熱怕了 欠稅1億速繳清**

【本報中心／連稅報導】知名連鎖早餐店「呷尚寶」負責人王○平，因逃漏稅款達九千四百餘萬元，即由新北分署管收獲准，王在管收所睡了一夜，難耐34°C高溫，王○平在管收所被關了一晚，因無法忍受酷熱高溫，以及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即委由其親友，以現金及支票，一次繳清 9,464 萬餘元的欠稅款。

王○平在 1994 年創立呷尚寶連鎖早餐店，多間分店均有開立不實發票，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...

**妻名義附新公司**  
王○平在 1994 年創立呷尚寶連鎖早餐店，多間分店均有開立不實發票，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...

**追討3年都不用**  
王○平在 1994 年創立呷尚寶連鎖早餐店，多間分店均有開立不實發票，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...

**加溫店風暴形象**  
王○平在 1994 年創立呷尚寶連鎖早餐店，多間分店均有開立不實發票，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，三在台北共有十多家營業店...

**大戶被管收就繳錢案例**

- ▶ 2015/06/16 前立委黃○ 經營製餅公司積欠稅務所1800萬元，管收1天後繳清欠款
- ▶ 2014/07/11 楊梅黃姓老處 欠稅與稅1900萬元，管收6天後繳清高遠清欠款
- ▶ 2011/09/03 資料公司丁○ 欠稅所稅4200萬元，管收5天後先清1400萬元，並以不動產擔保分期還清餘款
- ▶ 2010/08/17 藝人黃○ 欠稅所稅812萬元，管收74天後，承諾先用半數結清總金額逾白萬元，剩下的分期償還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採訪整理

▲ 104 年 6 月 25 日蘋果日報





# 鐵腕執行 實現公平正義

## 知名企業家 管收 2 小時繳清欠稅

### 孫○存怕被關 2小時繳清1.2億



▲ 105 年 8 月 12 日自由時報

孫○存，曾任太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在其擔任實際負責人期間，積欠貨物稅及罰鍰，達新臺幣 1 億 2 千萬餘元，孫○存為了規避公司稅捐之繳納及執行，即展開一連串脫產行為，讓該公司資產，一夕間化為烏有，影響國家稅捐債權的徵收與執行。經新北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孫○存獲准，孫○存懼怕被解送至管收所，失去人身自由，在短短 2 個小時內，繳清 1 億 2 千萬餘元之稅款，其繳納速度及金額，都打破行政執行機關有史以來的紀錄。

# 鐵腕執行 實現公平正義

## 賣肉羹賺億元拒繳稅款 法院裁定管收

在環○市場批售自製肉羹的溫姓男子，逃漏稅 1 千多萬元，為了規避執行，將名下近 4,000 萬元的資產隱匿處分。

此外，溫男不僅居無定所，還 7 度遷移戶籍，四處躲藏，想要逃避執行，其行徑構成得拘提、管收之事由，本分署在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獲准後，持拘票順利拘獲溫男，不料，溫男被拘提到場，竟仍拒繳欠稅。

本分署於是再祭出「管收」強制處分，溫男被管收幾天後，不敵公權力的壓力，最後，還是由其家人出面幫他繳清 1,259 萬元欠稅，贖回自由。



▲ 108年4月18日三立新聞